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1.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電動工具和OPE行業主要由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共同管理。政府部門側重於行業宏觀管理，後者側重於行業內部自律性管理。中國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主要包括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國家工信部**」）和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中國電器工業協會下設的電動工具分會是對電動工具行業進行實際管理和協調的行業自律性組織。

國家工信部

國家工信部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制定宏觀產業政策，實施工業規劃，指導固定資產投資和技術改造。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是由電動工具製造、科研設計、經營等企業、事業單位在平等、互利、自願基礎上聯合組成的社會團體，是跨地區、跨部門、跨所有制的同行業組織。

鼓勵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發展與創新的產業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振興裝備製造業，開展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加強重點工程建設。

監管概覽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於2016年5月發佈《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提出發展智能綠色製造技術，推動製造業向價值鏈高端攀升。加強產業技術基礎能力和試驗平台建設，提升基礎材料、基礎零部件、基礎工藝、基礎軟件等共性關鍵技術水平。

國務院於2016年7月2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的通知》，提出發展綠色化設計技術、基礎加工工藝技術、機電產品開發技術、再製造與再資源化技術等，構建基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製造技術體系，開展綠色製造技術和裝備的推廣應用和產業示範。

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和商務部於2019年6月3日發佈《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提出支持節能、智型家電研發，鼓勵開發基於物聯網、人工智能(「AI」)技術的家電組合產品和一體化產品。

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等部門於2020年4月20日發佈《關於當前更好服務穩外貿工作的通知》，提出降低進出口環節收費。全面落實階段性免徵進出口貨物港口建設費、減徵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以及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等降費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堅持製造強國戰略，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堅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進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增強製造業競爭優勢，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主要監管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的法律法規主要涉及外商投資、電動工具的研發、生產、銷售、勞動保障、知識產權、環保、稅務、外匯等領域。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可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中的外資項目是准許的外資項目。

截至目前，本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規定的限制或禁止類行業。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i)遵守本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並為全體僱員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ii)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iii)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規定，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應急措施以及知悉安全生產方面的權責。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公安部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並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企業應當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規程；配置消防設施、器材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將檢測記錄存檔備查；採取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及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職責。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監管概覽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可能處沒收該等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應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違約造成產品缺陷而導致人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貨物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修訂並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且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

監管概覽

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對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如情況嚴重而構成犯罪的，則應轉移司法機關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而侵犯專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國家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運營前進行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及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監管概覽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法規，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受益所有人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受益所有人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提稅。倘受益所有人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受益所有人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斷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公司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通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7號文所訂明的條件之一。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轉讓財產所得」包含轉讓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在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付款包括涉及進出口貨物、服務、收益及中國境內外經常轉移，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及貸款。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計值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以將外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地區境內外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事項取消，改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進行處罰。

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股息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資本公積金。公司法定資本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未彌補先前財政年度虧損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2. 與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斯州內珀維爾但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進行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活動。以下為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的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該概要重點介紹重大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說明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但並無解釋每項單一法律、詮釋或應用。在許多情況下，法律事宜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為特定事實。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廣泛及便利消費者產品責任法，作為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如我們的產品有缺陷，則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負責。在美國50個州中，各州的法律及司法判例存在很大不同。雖然各州的情況和司法權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但下文載列了美國過半州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的概述。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向生產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以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索賠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生產商也可能面臨其他被告（可能為供應鏈的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索賠或第三方索賠或分擔。

原告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類型一般分為三類：(1)設計缺陷索賠，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索賠，乃基於特定項目的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出現偏離擬定設計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索賠，乃基於產品警告或指示不足，以及是否可透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來減輕或避免固有危險。部分州亦已增加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原告通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以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的法律責任理論為前提。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允許根據多種理論提交案件，因此，原告根據所有上述責任理論對其投訴進行抗辯乃屬常見。無論原告選擇尋求的理論如何，原告的責任是通常須確立及證明(1)有關產品存在缺陷，(2)傷害及／或損害，及(3)缺陷與傷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是生產商未能盡到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應盡的合理審慎義務。一般而言，疏忽索賠要求原告證明被告負有法定謹慎責任，被告違反該責任，而該違反行為導致原告受傷。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另一個責任理論。基於嚴格責任的訴訟並不取決於生產商的過失或疏忽。相反，有關訴訟僅需存在導致產品不合理危險及造成傷害的缺陷即可。

違反保證的索賠一般受合同法規管。絕大多數州已採納《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其規管貨品銷售。根據《統一商法典》第2條，應有明示保證及隱含保證。明示保證可為賣方作出的聲明、貨品說明（構成議價基準的一部分）或向買方展示的產品樣本或模型（買方合理假設全部貨品與樣本一致）。另一方面，隱含保證涵蓋所有產品常見的預期（例如產品符合其一般用途），並假定由賣方作出，除非其明確無誤地以書面形式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生產商可在產品責任訴訟中進行多項抗辯。抗辯（如索賠本身）取決於事實，常見抗辯包括：產品變更，即原告或其他人士已於生產後更改或修改產品；產品誤用／濫用，即原告在建議或正常用途以外使用產品；相對疏忽，即原告因自身行為疏忽導致受傷；及風險承擔，即原告知悉以若干方式使用產品的危險，但故意為之而面臨受傷風險。

監管概覽

如果產品責任索賠得到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管轄權可以索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精神損失賠償金；(2)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3)長期護理費；(4)財政支持喪失；(5)親權喪失；(6)財產損失；及(7)原告舉證生產商有魯莽或者故意行為而提出的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如果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有關索回，原告也可以索回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通常這些法規針對特定的商品或行業。這些法規的來源是對某些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這些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聯邦《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及其法規規管，該等法規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CPSC)執行。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法規規管消費品。該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CPSC作出肯定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CPSC亦規管消費品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維修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受傷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發佈的廣泛公開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索賠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莫斯產品保證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同時闡明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證。《馬格努森－莫斯》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證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證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證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同項下保證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作出保證，但生產商提供的任何保證必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證的方式。一般而言，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必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均須由保證的起草人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執行《馬格努森－莫斯》的規定及其項下的法規，並可能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當前消費者亦可追索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產品責任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風險因素「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使用鋰電池組，而鋰電池組在罕見情形下可能冒煙起火」。

監管概覽

勞動及就業法律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管治。勞動及就業法律一般可分為(i) 平等就業機會，(ii) 工資及工時，(iii) 醫療／傷殘，(iv) 工會權利，及(v) 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的是僱傭關係可在通知、原因或政府強製解僱費有無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就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不合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證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錯誤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索賠。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勞動及就業法律，我們可能須向受影響僱員作出賠償，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金錢及其他）。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要闡述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所產生的若干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及其他風險。」、「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須遵守進口及出口法規。」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等章節。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CBP」）的法規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監管概覽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物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CBP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藐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

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CBP負責執行約40個其他美國聯邦機構的進出口相關法規。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管轄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CBP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品價格是否比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低。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監管概覽

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出口管制

美國通過兩套主要法律禁止出口受管制貨品、服務及信息。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TAR**」）由1976年《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創立。受ITAR管制的出口由美國國務院監管。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EAR**」），由美國商務部單獨實施一套出口管制。

ITAR及EAR均規管「出口」，「出口」被廣泛界定為(a)受管制的物品，(b)由美籍人士，(c)轉讓予非美籍人士。受管制轉讓包括實物產品、服務及技術。美籍人士界定為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以及於一個或多個美國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非美籍人士指不符合美籍人士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

受ITAR及EAR管制的出口可透過實物轉讓或視像、口頭或電子傳送進行。倘在美國境內向非美籍人士轉讓貨品或信息，則有關轉讓仍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律。

為合法出口受管制貨品、服務或信息，擬用出口商必須向國務院或商務部登記，然後於開始出口前取得牌照。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處罰可包括民事及刑事，並包括巨額罰款。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集團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乃獲《國際緊急經濟權利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IEEPA**」）或1917年《與敵通商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TWEA**」）授權。大部分制裁計劃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實施，而若干制裁計劃的若干方面則由美國國務院實施。對若干國家出口相關方面的限制亦屬於EAR的管轄範圍，由商務部實施。

美國制裁計劃包括對國家或政權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外交政策及通過制裁試圖實現的國家安全目標而定。於部分情況下，制裁乃直接對指定集團或個人（包括恐怖組織、毒販、武器擴散國及其他）實施，包括涉及受制裁方的封鎖及資產凍結規定。

監管概覽

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等若干國家及地區維持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禁止從事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相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買賣各國若干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封鎖禁令。

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公司）或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美國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個人及境外，並通過鎖定試圖逃避或規避、促使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及交易以及就該等目的形成的陰謀計劃實現該目標。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及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成立或於美國境外運營的實體）。

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所採取行動被判定為與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相悖的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

於美國，OFAC存置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為廣泛的是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於美國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財產或財產權益須被封鎖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封鎖或凍結制裁目標（即SDN）擁有權益（無論大小）的財產。因此，未經OFAC授權，美國人士禁止與SDN進行任何交易或處理其財產。

有關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規定載於IEEPA。該等處罰包括每次違規最高1百萬美元以及最多20年的監禁的民事處罰及刑事處罰。

《反海外腐敗法》(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及其他反賄賂法律

美國聯邦《反海外腐敗法》（「FCPA」）包括兩個關鍵要素：

- **反賄賂條文。**任何人士不得給予或提供金錢、禮物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予外國政府官員以獲得或保留業務。
- **會計規定。**公司必須存置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以避免變相支付貪污款項。美國司法部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FCPA。本附註著重FCPA的反賄賂條文。

FCPA適用於兩大類別人士：與美國有正式聯繫的人士及為促成違規而採取行動的人士，而近期在美國，兩類外國公司一直是更多執法行動的重點。

除FCPA外，美國的州刑法一般禁止賄賂政府官員及商業私方當事人。

監管概覽

稅法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開展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出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聯邦及州稅法可予變動。例如，美國總統行政部門建議對企業（包括跨國公司）的聯邦稅務作出若干變動，且部分建議正通過立法程序進行。於本文件日期後採納的聯邦及州稅項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在美國某個州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稅、特許經銷權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類似稅項。

註冊及監管

「美國公司」並不存在。反之，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具體州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設立「基本聯絡資料」，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經營業務。

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進行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轉移定價規則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關聯方按公平原則定價與各方進行交易。實際上，這禁止跨國公司通過就外國製造產品向美國附屬公司索價過高而規避有關美國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倘出現該情況，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會「重新調整」非美國實體對其全資美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概覽

受聯邦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屬於聯邦法律獨家監管範圍的知識產權為版權及專利。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方式整理）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編為第17篇第101節及以後各節）監管。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透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Patent Act)（編為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商務部內的一個專門部門）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

專利擁有人可在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ITC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記。「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標識及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通常必須(i)與過往的商標不同、(ii)並非通用及(iii)不具有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編為第15篇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USPTO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在其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使用領域內為其擁有人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專有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被告在使用商標時，可能會對相關市場上的貨物或服務來源造成混淆，或可能會使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有關聯或聯繫，商標擁有人可對其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情況下的主體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DTSA」）是聯邦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法。DTSA最近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使用的商業機密。DTSA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DTSA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 類似，UTSA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DTSA或UTSA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分銷關係

作為消費品生產商，我們與向公眾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經銷商及轉銷商建立眾多合同關係。倘我們尋求終止與我們貨品的經銷商、分銷商或其他轉銷商的合同或其他關係，則可能會涉及美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此外，州經銷商保護條例及州特許經營法可能適用於與我們產品的經銷商及轉銷商的商業關係。

一般而言，生產商或供應商可能須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主要為1890年《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經修訂) (「《謝爾曼法》」) 及1914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經修訂)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及其法規承擔責任。《謝爾曼法》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壟斷、試圖壟斷及串謀壟斷的協議。儘管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律法規，壟斷本身並非非法，但使用壟斷防止競爭對手進入或有效參與市場可能違反反壟斷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賦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權力就不公平競爭提出申索。

成功的反壟斷申索可能附帶重大罰款（除訴訟及抗辯成本外），包括但不限於三倍損害賠償及／或禁止被告以特定方式開展業務的禁制令。刑事制裁可能包括罰款，而被裁定違反反壟斷的個人，除罰款外，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十年的監禁。

州經銷商保護法及特許經營法旨在為經銷商及特許經銷商提供若干補救措施，以解決經銷商及特許經銷商與其供應商之間的議價能力存在的實際或疑似不平衡的問題。美國各州的經銷商及特許經營保護法差異很大；儘管各州可能有經銷商保護法，但並非所有經銷商保護法均可能適用於我們產品的轉銷商。倘州經銷商保護及／或特許經營法適用於我們與經銷商、分銷商或我們產品的其他轉銷商的關係，則經銷商、分銷商及其他轉銷商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權利可解決程序事宜，例如在終止經銷或分銷安排前的指定期限內收取書面通知的權利。其他權利可獲得可能屬重大的實質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要求生產商或供應商必須有充分理由終止、拒絕重續或大幅改變其與分銷商、經銷商或轉銷商的關係，以及要求生產商或供應商於終止時購回存貨的權利。該等經銷商保護及特許經營法在州政府層面制定及執行，並經常作為經銷商及分銷商向其供應商提起訴訟的因由。

除通過聯邦貿易委員會進行政府執法外，分銷商及經銷商終止（包括實際終止，以及不重續及／或推定終止，例如訂立更繁瑣的條款，使經銷商或分銷商關係有效終止，儘管根據合約條款並非技術上終止）為個人反壟斷申索的常見來源。於該等訴訟中，原告可能

監管概覽

指控終止乃由於供應商及其他分銷商（原告的競爭對手）之間的非非法串謀所致，終止是為阻止彼等本身免受來自已終止分銷商的價格競爭。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我們須遵守聯邦及個別美國州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能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收集、轉移、處理及／或保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數據，以及倘該等數據洩露，我們須於何時通知個人及政府部門。已制定若干聯邦法律規管各類數據，包括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其規管若干健康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例如，就我們的美國僱員而言）。亦有許多州法律並非由其他州統一採納，同時相較於以往，新法律的加入更加頻繁。例如，加州、內華達州及弗吉尼亞州在收集居於該等州的消費者個人資料（包括必須由收集者作出的網站披露）方面均有不同規定。

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消費者隱私等方面規定新的義務。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多個美國政府部門倡議對通過互聯網收集的資料實施更嚴格的消費者資料數據隱私法規，但尚未提出統一法律。

當前，美國最為全面的州數據保護法律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CCPA**」），其通常監管加州（在美國人口最多的州）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檢察長負責執行CCPA並可對單一蓄意違法行為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金。該法亦允許消費者於某些情況下就數據洩露事項提起訴訟。在CCPA範疇內的企業須遵守有關披露、強制消費者權利及與賣方的合約條文等多項規定。此項法律將被《加州隱私權法》(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取代，該法案加入多項新規定，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其他數個州計劃在不久後實施類似法律。

與消費者及其他數據保護有關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消費者及其他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活動須遵守規管向水、空氣及土壤排放污染物的美國聯邦、州及市級法律。該等法律影響我們接收、處理、儲存、營銷、標籤及銷售產品的方式，以及消費者使用及處置我們產品的方式。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主要負責頒佈及執行環境法規。美國各州一般可自由採納較美國聯邦法律更為嚴格的法律。大多數美國州已採納及執行適用於在其州開展業務活動的環境法律法規。美國聯邦、州及地方執法部門嚴格執行美國環境法律。

監管概覽

美國《資源保護及復收法》(U.S.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 授予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及受委州部門廣泛的權力，以監管危險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倘我們的產品包括有害物質，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對我們必須管理廢物、標記容器的方式及廢物可運往的地方有規定的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獲許可的危險廢棄物處置設施或回收商運送廢棄物。我們的消費者可能須根據當地環境法律法規處置我們的產品。

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一節。

3. 與本集團的德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德國就業及勞動法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German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Dismissal Act*)(*KSchG*)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KSchG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十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六個月，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三個終止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基於與個別僱員有關的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Federal Vacation Act*)(*BUrlG*)

BUrlG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German Part-Time and Limited Term Employment Act*)(*TzBfG*)

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要求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German Works Constitution Act*)(*BetrVG*)

BetrVG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BetrVG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選舉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BetrVG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監管概覽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Germa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Act)(TVG)

TVG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德國環境法

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EVPG, EnVKG)

生態設計

框架指令2009/125/EC(亦稱為生態設計指令)為制定能源相關產品生態設計規定而設立歐洲法律框架。《能源相關產品法》(Energy-related Products Act)(EVPG)將其轉化為德國法律。個別產品類別(主要為批量生產產品)的相應規定以歐共體或歐盟法規的形式制定。歐洲經濟區的生產商或進口商負責遵守該等規定。除能源效益規定外，歐盟首次頒佈了十項新法規，對若干產品類別的可修復性作出了規定。此舉旨在確保電器消耗較少電力，並可長期使用。自最後一件產品投放市場起，生產商必須提供七至十年的零部件(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必須於收到訂單後最多15個工作日內交貨。所有該等零部件必須以常用工具取代。該等產品屬不同的產品類別，如電機及外部電源。

能耗標籤

《能耗標籤法》(Energy Consumption Labelling Act)(EnVKG)將有關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指標的框架指令2010/30/EU(亦稱為標籤指令)轉化為德國法律。標籤指令旨在就個別產品類別(如能源相關產品)的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訂立標籤規定。個別產品類別(主要為批量生產產品)的相應規定以歐共體或歐盟法規的形式制定。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前，必須按規定的方式獲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消耗。

廢棄物法規

廢棄物法律經大量歐洲法律行動促成。廢棄物管理領域的其中一項主要指令為廢棄物框架指令(指令2008/98/EC，經指令2018/851/EU修訂)。其界定基本廢棄物相關條款，並建立(其中包括)五級廢棄物等級。

該領域的主要法律來源為《生活循環廢棄物管理法》(Lif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KrWG)及《填埋場條例》(Landfill Site Regulation)(DepV)。聯邦KeWG由聯邦州(Bundesländer)的廢棄物法律補充及具體化，該法律主要監管執行問題及負責廢棄物行業的部門。

監管概覽

根據KrWG第1條，該法的目的是促進循環經濟，以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對廢棄物進行環保管理。根據KrWG，公司必須（其中包括）確保廢棄物根據該等廢物的相關性質（如危害）規則進行處置，並必須記錄該等處置。分類為危險級的廢棄物僅可向認可的廢棄物處置承包商移交。有關關閉及後續填埋工作的規定（其中包括）載於DepV。

有關特定產品廢棄物的法規亦載於（其中包括）《包裝法》(Packaging Act) (VerpackG)、《電池法》(Battery Act)(BatterieG)、《電氣及電子設備法》(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ct)(ElektroG)、《電氣及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Substances Ordinance)(Elektrostoff-VO)。

ElektroG根據KrWG§23載列電氣及電子設備的產品管理規定。ElektroG規管電力及電子設備的市場投放、回收／循環再用及環保處置。其亦規定（其中包括）電器必須註冊及貼上標籤（例如，以無處不在的符號「劃叉垃圾箱」）。目前的ElektroG乃以原有的WEEE指令2002/96/EC（即更新的WEEE指令2012/19/EU，亦稱為WEEE2）的修訂為基礎。根據ElektroG，各責任生產商、分銷商、進口商及直接託運人必須於德國向主管機關(Stiftung ear)登記，方可將相關產品投放市場。根據ElektroG，分銷商必須特別將其投放的電器貼上標籤。WEEE標籤包括（其中包括）使用電器製造商的名稱或電器在相關電器EAR Foundation註冊的相應品牌名稱。面向終端消費者的產品亦必須貼有劃叉垃圾箱的符號。

部分電氣及電子設備含有對健康及環境有害的物質。因此，指令2011/65/EU (RoHS-II)於2011年頒佈。ElektroStoffV將歐盟指令轉為德國法律。根據ElektroStoffV的定義，電器及電子設備僅可在其內所含以下物質在均質材料中的重量佔比不超過0.1%時，方可投放市場：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就鎘而言，在均質材料中的重量最高允許濃度為0.01%。根據ElektroStoffV，生產商有責任確保在市場上投放電氣及電子設備時符合ElektroStoffV的規定。生產商必須確保備有技術文檔，必須執行合格評估程序，並必須發出歐盟合格聲明，並確保電氣或電子設備附有CE標誌。通過發出歐盟合格聲明，生產商確認已遵守物質限制及已進行合格評估程序。生產商僅可在市場上投放貼有CE標誌的設備。就貼有CE標誌的產品而言，存在可推翻的法律推定，即電氣或電子設備不含任何超出ElektroStoffV規格的禁用物質、其擁有所需文件、已進行合格評估程序及已獲提供歐盟合格聲明。

BattG將歐洲電池指令2006/66/EC(European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轉為德國法律。其監管電池及蓄電池的市場投放、退貨及環保處置。該法律於2009年首次生效，並於2021年更新。自更新電池指令起，預期2022年後會出現進一步變動。《電池法》(Battery Act)僅適用於德國。歐盟各國均有各自的電池法例。受規管者為非充電電池（一次性電池）及二次充電電池（二次電池、蓄電池），不論其是否安裝在電器中，除非獲豁免。生產商、

監管概覽

進口商及(如適用)國外供應商必須首先就所有電池品牌及電池類別在EAR Foundation的電池登記冊進行登記，方可獲准提供相應電池或蓄電池以供銷售或首次在德國市場投放。就全部三個電池類別而言，生產商(作為初始分銷商)須確保自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回收及妥善處置相應的廢電池。電池及蓄電池必須正確貼上標籤。生產商及分銷商必須向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強制性資料。含有有害物質的電池須遵守特別標籤規定及禁止超過若干閾值的流通。生產商有責任定期報告其於德國市場上投放的電池及蓄電池。

German VerpackG將歐洲包裝指令94/62/EC(European Packaging Directive 94/62/EC)轉為德國法律。其監管包裝在市面上的投放以及包裝廢物的退貨及高質量回收。VerpackG於2021年修訂並自2021年7月3日起生效。所有產品分銷商(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電器分銷商(ElektroG/WEEE)均受VerpackG影響。此乃由於銷售電器或其他產品的任何人士亦將包裝投放市場。包裝生產商及進口商須於中央包裝登記基金會(Central Packaging Register Foundation)(ZSVR)(自2022年7月起，此亦適用於不受系統參與限制的包裝)登記後，方可首次將其投放於德國市場。此外，彼等須加入全國收集及回收包裝的雙軌製系統，並須參與該系統。首次在德國市場投放的包裝數量必須定期向包裝登記及系統報告。B2B包裝的生產商及後續分銷商必須確保回收相應的包裝廢物。這現時亦適用於可重複使用的包裝。在回收時，必須遵守有關回收類型的若干最低配額。

關於保護土壤和水的法規

主要法律來源為《聯邦土壤保護法》(Federal Soil Protection Act)(BBodSchG)及《水資源法》(Water Resources Act)(WHG)。根據該等法律，公司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土壤和水不受其污染且倘污染發生應予以補救。該等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定，所安裝的設備必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運行且物質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處理。WHG的條文適用於(其中包括)因公司營運從水體中取水。倘公司向水體中排放雨水，排放受(其中包括)污水條例(Waste Water Regulation)(AbwV)監管。向城市污水系統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受(其中包括)城市廢水法規監管。

排放控制

《聯邦排放控制法》(Federal Emission Control Act)(BImSchG)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為該領域主要的法律來源。其目標為保護環境不受空氣、噪聲、振動及類似情況的污染造成的有害影響。

監管概覽

《設備及機器噪音消除條例》(Equipment and Machinery Noise Abatement Ordinance) (32. BImSchV，根據BImSchG頒佈的第32項條例)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0年5月8日頒佈的歐洲指令2000/14/EC (關於戶外使用設備在環境中的噪音排放並與成員國法律相若)轉為德國法律。其適用於57種不同類型的設備及機器，包括景觀及園藝設備，如鏈鋸、吹風機及割草機。所有該等產品於投放市場時必須貼上標籤，生產商須表明保證噪聲不會超過聲能級。若干類型的設備及機器必須還符合歐洲指令中精準監管的噪音限制。

32. BImSchV附件第二欄的設備及機器 (例如便攜式電動鏈鋸、綠籬修枝機、吹風機) 僅須貼上強制性標籤。這與指令2000/14/EC第13條相對應。根據指令2000/14/EC第12條，第1欄的設備及機器 (如割草機、挖土機< 3千瓦) 須遵守額外噪音排放限制。

化學品

化學品的使用主要受《化學品法》(Chemicals Act)(ChemG)及《危險品防護條例》(Protection from Dangerous Substances)(GefStoffV)以及《危險品運輸法》(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GGBefG)監管。根據ChemG及GefStoffV，所有化學品均須分類並貼上標籤。化學品的處理及就化學品採用的適用保護及安全措施須適合化學品各自的分類。根據GGBefG及其項下頒佈的GGVSEB法規，公司須 (其中包括) 確保其運輸的危險品充分包裝並貼有標籤，並向承運人通報有關危險品。

在歐盟層面，公司須遵守 (其中包括) 《REACH法規》(REACH Regulation) ((EC)第1907/2006號) (「**REACH**」) 以及《分類、標籤和包裝(CLP)法規》(Labelling and Packaging (CLP) Regulation) ((EC)第1272/2008號) (「**CLP**」)。REACH規定公司須識別及管理與其在歐盟所製造及銷售的物質有關的風險。公司必須證明該物質的安全使用方式，並必須向用戶傳達風險管理措施。2020年6月18日的歐盟2020/878法規 (Regulation (EU) 2020/878) 修訂了《REACH法規》附件二，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附件二載有編製化學物質及混合物安全數據表的規定。CLP以聯合國的全球統一制度(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GHS)為基礎，其目的是確保健康及環境得到高度保護，以及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自由流通。其要求物質或混合物的生產商、進口商或下游用戶在將有關物質或混合物推出市場前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妥善分類、標籤與包裝。於2021年4月20日，歐盟委員會通過歐盟2021/643授權條例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643) 修訂了關於物質和混合物分類、標籤和包裝的EC第1272/2008號法規附件六第1部分 (Part 1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以順應技術和科學進步(ATP)。這是第十六次改編。兩項法規對歐盟成員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工業行業。

監管概覽

德國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有關職業健康和主要規則載於《職業健康和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ArbSchG)及其項下頒佈的事故預防法規。ArbSchG及事故預防法規(其中包括)規定，工作的潛在危險須予以評估，須向僱員提供預防性職業醫療護理(倘需要)及僱員須身著個人防護設備(倘需要)。

有關出口的德國法律

根據《外貿法》(Foreign Trade Act)(AWG)，其項下頒佈的外貿法規(Foreign Trade Regulation)(AWV)及經2020年10月7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第2020/1749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No 2020/1749)修訂的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428/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28/2009)，向非歐盟成員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若干產品，尤其是若干軍用及軍民兩用產品(有關歐盟內部出口被稱為指單純轉移(單純轉移))，在獲得許可後方可進行。於2021年6月11日，歐共體兩用物項428/2009法規(EC Dual-Use Regulation 428/2009)的經修訂版本在《歐盟官方公報》上正式公佈，標題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歐盟2021/821法規(經修訂版本)，設立兩用物項出口、中間服務、技術援助、過境和轉移的管制制度」。歐盟2021/821法規將於2021年9月9日生效。

德國產品責任和產品安全法原則

《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Law)(ProdHaftG)載有產品生產商對於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有的責任。根據ProdHaftG，上游產品生產商亦被認作該法律所界定的生產商，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將其標誌或自有商標貼於生產商產品上的分銷商或產品進口商。

《產品安全法》(Product Security Act)(ProdSG)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倘產品須遵守ProdSG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法律規定，則僅可在其額外符合其中規定的情況下於市場推出。根據ProdSG，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是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產品相關資料(介紹、標記、警告及使用操作說明)以及產品的用戶群體(消費者或尤其涉及危險的用戶群體)進行。ProdSG通過制定有關消費品安全規定的法規，為產品制定統一的聯邦安全標準。根據ProdSG，生產商的標籤為(其中包括)生產商有關消費品的數據標記。此舉有助追蹤及識別消費者警告或產品召回等情況。生產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必須在消費品上貼上清晰的識別標記。標記連同生產商的數據，必須確保能識別產品，例如在召回時。負責人亦須確保用戶在使用期間知悉與消費品有關的風險(如使用說明)。

監管概覽

稅法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訂立關稅的獨家權力。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德國已大體上將有關權力轉移予歐盟。

因此，德國收取關稅的主要法律基礎包括以下法案及其後的修訂：

- (a) 《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UCC) (2013年10月9日制定歐盟《海關法典》的歐盟952/2013法規)；
- (b) 《授權法規》(Delegated Regulation)(DA) (經更正) (2015年7月28日補充UCC的歐盟2015/2446法規) 及 (2016年4月5日更正《授權法規》的歐盟2016/651法規)；
- (c) 《實施條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IA) (2015年11月24日的歐盟2015/2447法規，制定實施UCC條文的詳細規則)；
- (d) 《過渡規定》(Transitional provisions)(TDA) (2015年12月17日補充UCC有關《歐盟海關法典》若干條文的過渡規定 (倘相關電子系統尚未運作) 及修訂《授權法規》(歐盟) 2015/2446的歐盟2016/341法規)；
- (e) 《關稅豁免條例》(Customs Duty Exemption Regulation) (設立歐洲共同體的關稅減免制度 (《歐洲共同體的共同關稅》(Common Customs Tarif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的理事會(EC)第1186/2009號法規)；
- (f) 1992年12月21日的《海關行政法》(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及1993年12月23日實施《海關行政法》的《海關條例》(Customs Ordinance)。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商標權可在國家、歐洲及國際層面存在。文字標記 (書面名稱)、圖形標記 (例如標誌的圖形表述) 及合併文字圖像標記之間存在區別。極少數情況下，亦有顏色標記、聲音標記、味道標記及觸感標記。因此，有國家商標、歐盟商標及IR商標。

在德國，商標在《商標法》(Trademark Act)(MarkenG)中有其法律依據，其用於識別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根據《商標法》(MarkenG)第1號第4條，僅可通過登記申請備案及在商標登記簿登記標誌方能建立商標保護，並須繳納費用。德國商標登記簿存置於德國專利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DPMA)。原則上，申請須在登記前提交。商標保護亦可僅通過「聲譽」(即在商業過程中作為商標的標誌)獲得。然而，先決條件是該標誌已在相關公眾中獲得作為商標的聲譽。

監管概覽

歐盟於1992年頒佈協調商標法並於1994年於Alicante設立歐洲知識產權局(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UIPO，前稱協調內部市場辦事處(Office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OHIM))。「歐盟商標」為歐洲統一商標，其在歐洲知識產權局登記。其對所有歐盟成員國有效。歐盟2017/1001法規的最後修訂(即引入新商標形式)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歐洲法律，所有可將來自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與來自另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區分的標記均受到保障。商標一經註冊，保障期為10年，並可多次續期，每次十年。

歐洲制度下的商標須於最後的五年內使用，否則會因不作使用而遭註銷。任何人士即使並無任何特權進行註銷亦可採取註銷行動。

在該等商標局將商標備案及進行註冊，並在相關國家按照國家規則提供保障。不同國家的國家法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在EUIPO註冊的商標可在各個歐盟成員國的民事法庭強制行使。國家級商標註冊僅可於有關國家的國家級法院強制執行。

倘商標在德國境外亦受保護，則除歐盟商標(「歐盟商標」)外，亦須進行國際(「世界」)商標註冊，即簡稱為IR商標。IR指「國際註冊」。然而，國際商標並非世界商標。憑藉IR商標，商標擁有人獲得的是「協會保護權」。

國際商標的基準為《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協定》(MMA)，由多個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最早於1891年達成。該協定於1989年由一份額外協議(即《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PMMA))補充。這使得許多其他國家有可能加入該協定，並(在很大程度上)擴大全球商標保護。德國為MMA及PMMA的訂約方。

根據某一國家是否為協定(MMA)的成員國及／或議定書(PMMA)的成員國，國際商標的申請程序有所不同。申請程序由位於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集中處理。就根據《馬德里協定》或《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提出的國際商標申請而言，商標申請人的原產國首先需要一個所謂的基本商標。

專利法

根據發明步驟及工業適用(《德國專利法》(German Patent Act)(PatG)第1(1)條)，所有全新技術領域的發明均獲授專利。

獲授專利後，專利擁有人獲授一項針對所有人的有效權利，以禁止他人使用該發明(即專有權)。儘管專利所有人根據PatG第9條第1句獲授獨家使用權(正面使用權)，但這受與第三方禁止權利(如專利)衝突的限制，這可能時間較久但亦可能較短。

監管概覽

專利期限為20年，自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算。然而，專有權僅於獲授專利在專利公報(Patent Gazette)刊登當日生效。

為取得專利，必須向德國專利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或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提交專利申請。

歐洲專利為由歐洲專利局(EPO)根據《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授出的專利。

有別於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已計劃長時間但尚未實現)，其並非對整個歐洲或整個歐盟有效的專利。僅申請及授出程序在歐洲專利局(EPO)集中進行。於授出後，歐洲專利的效力等同於該等獲指定提出申請的國家的國家專利，並就此啟動各自國家階段程序。

因此，EPO授予的專利亦可在並非歐盟成員國但為EPC成員國的國家(如瑞士、土耳其)有效。

稅法

公司稅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

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溢利須按公司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公司溢利須繳納公司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

合夥企業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透明，即應課稅溢利將分配予合夥人，並視乎合夥人的法律形式須繳納合夥人層面的所得稅或企業稅。倘合夥企業擁有商業業務，則合夥企業必須繳納貿易稅。

《企業稅法》(Corporation Tax Act)(KStG)

企業稅是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所得稅。稅款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收入的組成及計算方法乃以參考方式按《所得稅法》釐定。然而，《企業稅法》亦設有僅適用於法律實體的特定條文。所得稅等企業稅屬直接稅，乃對納稅人個人(即法律實體)徵收的稅項，不可自收入扣除。

《企業稅法》可將有限稅務責任與無限稅務責任區分。無限責任適用於登記辦事處或管理機構位於德國的法律實體。企業稅的無限責任涉及世界各地所有資源的收入。如公司於德國並無註冊辦事處或其管理機構，並僅於德國產生收入，例如通過常設機構，則其於德國僅須繳納有限稅務負債。在該情況下，僅德國境內收入須納稅。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可能提供避免雙重徵稅的方法。

監管概覽

企業稅就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前東德建設附加費乃就企業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企業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為15.825%。

《貿易稅法》(Trade Tax Act)(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商事企業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企業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活動會被視為業務營運。

貿易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因此，有關稅率因業務所在城市而有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的約14%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Act)(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19%（整體稅率）及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支付款。

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貨物）亦如此。若干醫療及貸款發放及經紀等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繳納增值稅。

歐盟內的增值稅法例已特別透過增值稅指令大幅進行協調。於德國，徵收增值稅的主要法律基礎為《增值稅法》的現行版本；《增值稅執行條例》(VAT Implementing Ordinance)；「2011年3月15日的理事會執行法規（歐盟）第282/2011號規定有關增值稅共同制度的指令2006/112/EC的執行方法」(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282/2011 of 15 March 2011 laying down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Directive 2006/112/EC on the common system of value added tax)（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10月17日的執行規例第1777/2005號），以及《進口增值稅豁免條例》(Import VAT Exemption Ordinance)。《增值稅應用條例》(VAT Application Ordinance)（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8年增值稅指引》(2008 VAT Guidelines)）規定稅收當局對詮釋增值稅法的指引。

《房產稅法》(Real Property Tax Act)(GrStG)

房產稅為對房產所有權徵收的稅項。稅基為根據稅務估值法評估的物業價值。《房產稅法》(1973年8月7日的《改革房產稅法法案》(Act to Reform Real Property Tax Law)的已公佈版本及其後修訂)為徵收房產稅的法律基礎。房產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地方機關收取。

監管概覽

《房產轉讓稅法》(*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Act*)(*GrEStG*)

房產轉讓稅為一項交易稅，乃就位於德國的房產的交易（倘該等交易涉及所有權或副所有權狀況轉讓）徵收。該稅項尤其適用於銷售合同及其他合法交易（交易一方獲得將位於德國的房產的業權轉讓的權利）。房地產轉讓稅不僅於房地產直接售予另一方時徵收，亦可能在擁有德國房地產的公司的股份將被轉讓時觸發。

有關法律依據為《房產轉讓稅法》的現行版本。

房產轉讓稅由Länder（德國聯邦州，目前釐定的稅率介乎購買價的3.5%至6.5%）收取。儘管按法律規定，買賣雙方承擔稅項，但房產轉讓稅由購買方承擔乃屬市場標準。